空軍 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報名須知

壹、依據：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本軍及國防部所屬空階之志願役官、士、兵（含編制於本軍服務之陸、海階人員）及本軍編制內聘雇人員。

二、經雙方家長同意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登記結婚之新人為限（不限性別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）。

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本部報名收件截止日為109年8月31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新人逕向各指揮部、聯隊及學校等單位報名，由各單位彙整後呈文至本部審查。

肆、報名資料：

報名參加結婚新人經雙方家長認可後，於報名期限內，檢附申請登記表（彩色電子掃描，含電子檔）、切結書（懷孕者請先告知）及家長同意書各乙份（如附表 1-3）。

伍、典禮時程：

一、新人說明會暨預演：109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00 時。

二、正式典禮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400 時。

陸、典禮地點：臺南基地 1 號修護棚廠。

柒、主持長官：

一、證婚人：恭請司令福證。

二、主婚人：

（一）男方主婚人：參謀長。

（二）女方主婚人：政戰主任。

三、介紹人：

（一）男方介紹人：人軍處處長。

（二）女方介紹人：第一聯隊聯隊長。

捌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司令部賀禮（禮券5,000元）。

二、新人婚紗、新娘祕書或攝影補助（擇一，須檢附單據，每對新人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）。

三、精美結婚證書乙份。

四、團體合照乙份。

五、典禮全程紀念光碟乙張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本軍 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以 80 對為原則（備取 5 對），如超過 80 對，依低階士兵、士官及軍官優先順序排定，與會新人名單奉核定後，將公布於本軍軍網首頁，以供查詢。

二、請報名新人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，挑選 2 張婚紗照電子檔（以正面為主，尚未拍攝婚紗之新人請繳生活照，檔案大小須 2MB 以上，並署名單位、級職及姓名），逕寄司令部新聞士陳柏欽中士民網電子信箱：chinchenstudio@outlook.com。

三、參加集團結婚新人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00 時至臺南基地 1 號修護棚廠，參加「婚前講座、新人說明會」及「預演」，人員所需請假天數（含預演及正式典禮當日）由單位准予公假實施。

四、參加集團結婚新人須於 109 年完成結婚登記，並於 110 年 1 月 7 日前將本人及配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

本影本（需有記事欄佐證109年結婚日期），由各指揮部（聯隊）級單位收繳驗證，電子檔網傳司令部備查。

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公布之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與國防部防疫政策指導，請參加活動人員配合執行相關防疫作為。

六、本活動將視疫情發展，於109年9月1日前公告是否如期辦理；若活動停辦，則僅致贈新人結婚賀禮，代表本部祝賀之意。

七、司令部承辦人：政治作戰室政戰綜合組蔡坤霖少校。聯絡電話：（民線）02-25320329、（軍線）674092。第一聯隊協辦人：政戰綜合科林恆慶少校，聯絡電話：（民線）06-2600195、（軍線）975024。

八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表 1

空 軍 109 年 官 兵 集 團 結 婚 申 請 登 記 表

申請人	單　　位		配偶	服 務 單 位	軍職請填單位、級職
	級　　職			職　　業	雙方均符合資格勿重複報名
	姓　　名			姓　　名	
	出 生 地			出 生 地	
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
	身　　高	公分		身　　高	公分
	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外國籍請填國籍及護照號碼
	住　　址			住　　址	
	連絡電話	軍線：		連絡電話	公司：
		自宅：			自宅：
		手機：	雙方觀禮家屬		手機：
	電子郵件信箱			關係（稱謂）	姓　　名
	LINE ID	（必填）			
	軍常服（禮服樣式）	範例： 申請人：空軍軍常服 配　偶：白色短紗禮服			
	結婚登記日期	尚未登記請填預劃時間			
	通訊地址（寄送新人賀禮）	郵遞區號			

結婚人照片	（兩吋脫帽照片）	配偶人照片	（兩吋脫帽照片）

備考	一、本表請務必以「**電腦繕打**」詳填，照片請以 jpg 檔插入，俾利編輯。 二、新人須知寄送及結婚證書均依本表資料為準（姓名如有別音請加註俾利辨認）。 三、每對新人限邀家屬 5 人觀禮，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 四、連絡電話及 LINE ID 請務必填寫，俾利後續連繫事宜（本表請以 A4 格式列印）。

附表 2

空軍 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切結書

本人　　參加空軍 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，保證未具其他有效婚姻關係存在，並確定經由雙方家長認可，同意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備查，如有違背，除依相關法令究責外，辦理期間各項結婚補助、賀（禮）品費依法追繳或照價返還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具結人：

配　偶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 3

空軍 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弟（女）＿＿＿＿＿＿ 參加空軍109 年官兵集團結婚，並了解軍方規定須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參加新人及配偶之結婚登記備查，如有違背，將由軍方依法辦理及追繳返還參加新人各項結婚補助、賀（禮）品等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家長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具結人：

配　偶家長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